

准印证号: (商洛) 2023-DZ003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商洛市人民政府公报

SHANGLUO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3

第11期(总第31期)

商洛市人民政府公报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第 11 期(总第 31 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商洛市人民政府关于森林高火险期禁止林区野外用火的通告.....	3
商洛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4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区垃圾处理收费办法的通知.....	6
商洛市市区垃圾处理收费办法.....	6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城市公厕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9
商洛市城市公厕建设管理办法.....	9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行政备案事项清单（2023 年版）的通知.....	13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 年版）的通知.....	15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市农村小额保险工作的通知.....	35

人事任免

商洛市人民政府关于朋双成任职的通知.....	37
------------------------	----

便民服务

商洛市政务服务中心关于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11 月份运行情况通报.....	38
---	----

政策解读

《商洛市市区垃圾处理收费办法》政策解读.....	42
《商洛市城市公厕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43

商洛市人民政府 关于森林高火险期禁止林区野外用火的通告

商政发〔2023〕16 号

为有效预防森林火灾，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森林资源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陕西省实施森林防火条例办法》等相关规定，市政府决定在森林高火险期禁止林区野外用火。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森林高火险期：2023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

二、森林高火险期间，全市林区范围严禁下列行为：

- （一）携带火种、火源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林区；
- （二）烧地边草、烧秸秆、烧火粪、燃放烟花爆竹、野炊、吸烟、生火取暖等一切野外用火；
- （三）未安装防火装置、未配备防火器材的各类机动车辆进入林区活动；
- （四）使用“电猫”等非法狩猎；
- （五）炼山造林、计划烧除、爆破、射击、电焊、焚烧垃圾及带火作业等野外涉火活动；
- （六）林区庙宇、坟园等明火祭祀行为。

三、全市范围内禁止生产、销售和燃放“孔明灯”。

四、各县区政府要组织应急、林业、公安部门及镇（办）、林场、村组等开展阵地固守和动态巡查，及时发现消除森林火灾隐患；在重点林区、旅游景区、入山路口设置森林防火宣传监控点，严禁火种、火源进入林区；倡导移风易俗、文明祭祀，严防森林火灾发生。

五、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森林防火工作职责，严格管控野外火源，做好扑救林火物资储备；森林消防队伍要加强演练，值守待命，做好扑救森林火灾的准备工作；护林员要加大巡山频次，发现野外用火和火灾隐患要立即制止、及时处置并报告。一旦发生森林火灾，要严密组织，科学扑救，做到“打早、打小、打了”。严禁组织老弱病残人员及孕妇、未成年人参加森林火灾扑救，确保群众生命安全。

六、在森林高火险期，对违反规定野外用火的，由公安机关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七、任何单位和个人如果发现森林火情，请立即拨打“12119”森林火警电话，切勿盲目自发扑救。特此通告。

商洛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11 月 2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商洛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市“菜篮子”市长负责制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商政函〔2023〕85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根据工作需要，市政府决定对市“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工作领导小组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及职责通知如下。

一、组成人员

组 长：	王青峰	市长
副组长：	璩泽涛	副市长
成 员：	陈昌兵	市政府副秘书长
	闫亚军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王宇鹏	市发改委主任
	张晓刚	市财政局局长
	周 波	市资源局局长
	王 湘	市环境局局长
	贾建刚	市交通局局长
	韩东文	市商务局局长
	马建琦	市卫健委主任
	成小斌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王小宁	市统计局局长
	尹成果	商洛金监分局局长
	洪 亮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闫亚军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洪亮同志兼任。

二、职责分工

市农业农村局：承担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事务，负责“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工作的综合协调、考评督办等工作；负责蔬菜、肉类产品生产能力提升，落实蔬菜播种面积、肉类产品产量考核指标，

配合做好蔬菜面积和畜禽产品、水产品产量监测统计工作；负责蔬菜、畜禽产品、水产品进入市场前的质量安全监管和追溯体系建设，牵头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应急预案；研究制定蔬菜、肉类产品生产扶持政策；配合做好省考核组满意度评估工作。

市发改委：负责将“菜篮子”工作列入经济发展规划；建立“菜篮子”产品价格信息发布平台，做好信息采集、分析、发布等工作。

市财政局：贯彻落实中省市“菜篮子”工作财政支持政策，做好“菜篮子”工作市级经费保障。

市资源局：负责将“菜篮子”产品批发市场纳入城市建设规划并按规划实施；依法保障“菜篮子”生产基地及重点项目用地。

市环境局：负责“菜篮子”产品项目建设环评审批工作。

市交通局：负责落实物流保通保畅、便利货车进城、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等工作，保障“菜篮子”产品高效运输。

市商务局：按照“菜篮子”产品批发市场规划布局，负责“菜篮子”产品市场建设和社区“菜篮子”产品零售网点建设；负责肉类、蔬菜等食用农产品流通环节追溯体系建设；研究制定“菜篮子”产品市场流通政策和应急调控预案；建立并落实“菜篮子”产品储备制度。

市卫健委：负责“菜篮子”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的防范监管和应急处理等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蔬菜、畜禽产品、水产品等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和市场经营行为监管工作。

市统计局：负责“菜篮子”产品面积、产量等有关考核指标监测统计。

商洛金监分局：负责“菜篮子”工作领域信贷支持、保险服务等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等原因需要调整的，由接任人员自然更替，不再另行发文。

商洛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11 月 2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市区垃圾处理收费办法的通知

商政办发〔2023〕17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商洛市市区垃圾处理收费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21 日

（此件公开发布）（行政规范性文件：商规〔2023〕009—市政办 002）

商洛市市区垃圾处理收费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市区垃圾管理，健全垃圾处理收费管理制度，切实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现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垃圾包括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及医疗废物。

城市生活垃圾是指城市人口在日常生活中产生或为城市日常生活提供服务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法律、法规规定视为城市生活垃圾的固体废物。

建筑垃圾是指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和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以及居民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所产生的弃土、弃料及其它废弃物。

医疗废物是指医疗卫生机构在医疗、预防、保健以及其他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具有直接或者间接感染性、毒性以及其他危害性的废物。

第三条 按照“产生者付费”原则，我市市区范围内（含城乡结合部已实行垃圾统一收运、无害化处理的区域）产生垃圾的国家机关、部队、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私营企业和居民（含城区内农村居民和城市暂住人口），以及产生建筑垃圾、医疗废物（医疗废物处理收费区域含各县县城及镇建成区）的有关单位和个人（以下统称“缴费者”）均应当按时足额缴纳垃圾处理费。

第四条 城市垃圾处理费包含垃圾收运和消纳处理的全部费用，收费标准按照《商洛市市区垃圾处理收费标准》（见附件）执行。

第五条 垃圾处理费收费单位应当公开垃圾收费类别、项目、标准和收费程序等事项，建立健全缴费者信息档案，按照规定标准收费，不能随意提高或降低收费标准。

我市市区的垃圾处理费统一由“商洛市商州区垃圾处理收费中心”收取。

第六条 缴费者应于每年 3 月底前一次缴清全年费用；确有困难无法一次性交清的，可以分为两次缴清，但第二次缴费最迟不得超过当年 10 月 31 日。

第七条 收费范围内的五保户、残疾人凭有效证件可免缴垃圾处理费，低保对象、下岗职工和烈属凭有效证件可减半缴纳。

第八条 垃圾处理收费使用省税务局统一监制的专用票据，收费单位不开具收费专用票据的，缴费者有权拒缴，可以向市场监管、城市管理、税务等部门举报。

第九条 垃圾处理收费，专项用于城市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置，严禁挪作他用。

第十条 任何单位不得违反相关规定，再向缴费者收取其他有关垃圾处理的费用。

第十一条 缴费单位应当在本单位区域内合理设置垃圾分类收集站点，方便群众分类投放垃圾。单位和个人应当将垃圾投放到指定的垃圾容器或者收集场所，不得随意丢弃。

第十二条 缴费者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由城市管理部门依照住建部《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第三十八条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处以应缴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缴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 1000 元的罚款。

第十三条 其他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四条 各县城区垃圾收费管理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11 月 30 日。

附件：商洛市市区垃圾处理收费标准

附件

商洛市市区垃圾处理收费标准

序号	类别		计量单位	收费标准 (单位:元)	备注	
1	居民个人缴纳的生活垃圾处理费		元/人·月	2.30	含市区暂住人口及建成区内的农村人口,每户按3人计费收取	
2	机关企事业单位缴纳的垃圾处理费		元/人·月	5.00	按在册职工人数、含半年及以上雇佣人员,半年以下雇佣人员减半计收	
3	医疗卫生单位住院病床垃圾处理费		元/床·月	3.00	按实际使用率,由医院交纳,医院不得转嫁病人	
4	宾馆、招待所、旅社垃圾处理费		元/床·月	2.00	吃、住合一,按实际使用率收取	
5	学校垃圾处理费		元/生·月	0.50	学校支付,不得向学生收取	
			元/吨	10.00-15.00	平均就餐500人以上的学校食堂,学校直管10元/吨,承包经营15元/吨	
6	大酒店、饭馆垃圾处理费		元/m ² ·月	1.00		
7	加油站、汽车修理门市垃圾处理费		元/人·月	5.00	按从业人员计收	
8	饮食摊点垃圾处理费	早餐夜市摊点	元/个·天	1.00		
		其他	元/个·月	15.00		
9	商业网点垃圾处理费		元/m ² ·月	0.80	包括工、农贸市场	
10	影剧院、娱乐场所垃圾处理费		元/m ² ·月	0.20	娱乐场所执行1.00标准	
				1.00		
11	其它零星摊点垃圾处理费		元/天	1.50		
12	机动车辆垃圾处理费	货运	元/吨·月	2.50		
		其他	元/座·月	0.50		
13	建筑垃圾处理费	从产生地自运拉出	元/吨	15.00	向产生者收取(不含运费)	
		自运回填	元/吨	11.00	向使用者收取(不含运费)经批准就地堆放,自用回填方量不收费	
14	医疗废物处置费	一级以上医院	元/床·日	1.50	按实际使用率、交纳此费后不再交纳第2、3项	
		医疗废物数量不稳定的单位	元/公斤	1.80	含个别门诊量较大,而床位数量明显较少的专科医院及血站,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医学科研教育,尸体检查等	
		门诊部、诊所、卫生室,按建筑面积	50 m ² 以下	元/月	50.00	交纳此费后不再交纳第2、3、9项
			50-100 m ²	元/月	80.00	
			100-150 m ²	元/月	100.00	
150 m ² 以上	元/月		150.00			

由生产单位交纳、不得直接转嫁病人,可纳入医疗成本。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城市公厕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商政办发〔2023〕1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商洛市城市公厕建设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行政规范性文件：商规〔2023〕010—市政办003）

商洛市城市公厕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城市公厕建设与管理水平，完善服务功能，改善人居环境，根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公厕管理办法》《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商洛市辖区内城市（县城）建成区和实行城镇化管理的区域内公厕的规划、建设和管理。

城市（县城）建成区和实行城镇化管理的区域范围由市、县区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布。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公厕（又称“城市公厕”）是指供公众使用的厕所。包括城市独立式公厕和车站、医院、商场、集贸市场、文化体育场馆、展览馆等公共建筑附设的公厕。

第四条 城市公厕应当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改建并重、卫生适用、方便群众、有利排运”的原则进行规划建设。

第五条 城市管理部门是城市公厕的行业主管部门，市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全市公厕建设管理的监督指导；各县区城市管理部门具体负责辖区内城市公厕的规划建设和日常管理工作。

第六条 各级城市管理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部门，根据城市居住人口密度和流动人口数量以及公共场所等特定地区的需要，在控制性详细规划中明确公厕的具体建设要求，必要时可以编制公厕布点专项规划。

第七条 城市公厕规划设置、标准要求按照《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GB/T50337-2018）、

《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27-2012）有关要求执行，各级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第二章 城市公厕的规划

第八条 下列区域和场所应当设置公厕：

- （一）城市道路两侧、公园广场、大型公共绿地、大型公共停车场；
- （二）集贸市场、商场、展览馆、文化体育场馆、医院、车站等公共场所；
- （三）具有一定规模的居民住宅小区、对外开放的单位等公共建筑物附近；
- （四）其他需要设置公厕的场所。

第九条 人流量大、公厕数量不足，建厕地点又难以落实的地段，应设置活动式公厕。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公厕规划用地或者改变其性质。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经批准使用的土地含有城市公厕规划用地的，应当按照要求修建公厕，并向社会开放使用。

第三章 城市公厕的建设和维修

第十二条 城市公厕的建设、维修、管理，按照下列分工负责：

- （一）城市主次干道两侧公厕由属地城市管理部门负责；
- （二）公共场所、公共建筑附设的城市公厕，由产权单位或经营服务单位负责；
- （三）住宅小区、新建、改建居民楼群公厕由物业服务企业负责；
- （四）公园、广场内的公厕，由其管理单位负责。

各管理责任单位可以委托环卫作业单位负责公厕维护管理。

第十三条 公厕建设可以采取多种建设主体和投资渠道的方式进行，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建设公厕。

第十四条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城市公厕规划要求配套建设公厕，公厕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同时交付使用，所需经费纳入建设工程概算。

已建成的公共建筑和商业服务场所等无配套公厕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要求补建、补设或对其已有厕所进行达标改造。

第十五条 对列入规划由城市管理部门新建的公厕，自然资源部门优先保障建设用地；财政部门保障公厕建设资金，对已建成公厕的维修、管理及水、电等费用由财政预算安排。

第十六条 城市公厕及其卫生设施的设计和安装，应当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合理设置男女厕位比例，适当提高女厕位数量。公厕立面设计应符合城市景观需要，与周边城市环境相协调。

第十七条 城市公厕建设和改造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一）主次干道、车站、医疗机构、旅游景点、集贸市场、商场等公共场所的公厕设施不得低于《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二类标准。

（二）积极引进推广先进技术，采用卫生、实用、节水、节能、防臭的技术和设备，实现低碳绿色生态环保；

(三) 实现粪便无害化排放, 具备排入污水管网条件的, 应及时改造为化粪池公厕, 直接接入污水管网;

(四) 按照规定设置的无障碍设施, 方便残疾人、老年人、儿童、孕妇等特殊人群使用;

(五) 按照《环境卫生图形符号标准》, 在适当位置统一规范设立公厕标识牌、导厕牌, 标志标牌应当鲜明、准确、完好, 方便公众识别, 其中导厕牌距公厕距离应在 50 米至 200 米范围内;

(六) 鼓励配置第三卫生间、潮汐厕位, 设置休息、阅览、自动售卖等便民服务设施。

第十八条 现有尚不具备接入污水管网条件的水冲式储粪池公厕, 管理单位应当使用专用车辆定期对储粪池内粪便进行收运清理。在公厕周围进行工程项目施工时, 不得阻塞粪便清运通道。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妨碍公厕建设施工, 不得侵占、损坏或者擅自拆除、迁移、封闭公厕。

因建设需要必须拆除公厕的, 建设单位必须事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城市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拆除。

建设单位拆除公厕影响市民生活的, 应当就近设置临时公厕; 建设单位在施工过程中造成其他环卫设施损毁或者丧失使用功能的, 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对于年久老化、损坏严重的公厕, 由管理单位负责改造或者重建, 拆除重建时应当设置流动公厕, 方便群众使用。

第四章 城市公厕的保洁和使用管理

第二十一条 城市公厕的保洁由管理单位或委托的环卫作业单位(以下称“责任单位”)负责, 实行规范化、标准化管理。

第二十二条 公厕内应当悬挂使用管理规定、保洁制度、保洁人员名单、监督电话等, 接受公众监督。

第二十三条 城市公厕的保洁标准:

(一) 墙面、地面、台阶等保持整洁、干净, 无乱贴乱画;

(二) 厕内设施设备齐全、完好、干净, 物品摆放整齐, 管道畅通、无堵塞, 无滴漏现象, 化粪池不溢流、不渗漏, 如有损坏及时报修;

(三) 厕所视线范围内不得有蚊蝇、蛆虫, 墙角无鼠粪、鼠迹、鼠洞, 根据季节变化定期进行蚊蝇消杀, 防止蚊蝇孳生;

(四) 便器内无积便、尿碱, 储粪池无漫溢, 纸篓内废纸过半应及时清理, 并保持纸篓内外的清洁;

(五) 地面无尿渍、粪迹、水渍、纸屑、烟蒂、痰迹、杂物;

(六) 公厕内配备通风换气设施, 保持空气流通, 无明显臭味;

(七) 按照规定进行消毒除臭处理;

(八) 公厕占地范围内清洁卫生、无乱搭、乱建、乱堆、乱放;

(九) 定时定点对公厕进行清扫保洁, 做到随脏随保;

(十) 根据城市公厕管理等级标准提供便民服务和相关用品。

第二十四条 城市公厕不得随意关闭、停用，因特殊情况确需临时停用的，责任单位应当公示停用期限，停用时间超过 24 小时的，必须向城市管理部门报备，并采取必要的应对措施。

第二十五条 下列公厕应当在服务时间内向社会公众免费开放：

- (一) 公园、公共休闲广场内的公厕；
- (二) 各类商场、商业综合体、集贸市场等附设的公厕；
- (三) 医院、文化体育活动场馆、公共客运场所等附设的公厕；
- (四) 其他需要免费开放的公厕。

第二十六条 城市独立式公厕应当按照规定时间向社会公众免费开放。属于二十四小时开放的，责任单位应当加强夜间值班管理。

第二十七条 公厕使用人应当自觉维护公厕内外环境卫生，禁止下列行为：

- (一) 随地吐痰、乱扔杂物；
- (二) 在便器外便溺；
- (三) 向便器、粪井内排倒污水、污物、废弃物；
- (四) 在公厕内的墙壁、设施上乱涂、乱贴、乱画；
- (五) 毁损公厕内的设施、设备或者将其移作他用；
- (六) 其他影响环境卫生和公厕正常使用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公厕及其附属设施发生损坏的，责任单位应当及时维修、更换，保证公厕正常使用。

第二十九条 城市管理部门应对公厕进行定期巡查，督促指导责任单位做好公厕维护管理，组织开展“最美公厕”评定活动，促进公厕管理水平不断提升。

第三十条 鼓励推广“互联网+”“智能+”城市公厕服务，提高城市公厕智能化管理服务水平。

第三十一条 供水、供电单位应当优先保障城市公厕的水、电供应，不得擅自停止供水、供电。

第三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破坏公厕设施，影响公厕卫生的行为，有权向城市管理部门举报，城市管理部门接到举报后要认真进行调查处理，对属于其他部门职责范围的事项，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对于违反本办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公厕管理办法》《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四条 城市管理等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公厕规划、建设、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公布行政备案事项清单（2023 年版）的通知

商政办发〔2023〕19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为进一步提升行政备案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行政备案规范管理改革试点经验的通知》（国办函〔2022〕110 号）和《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行政备案事项清单（2023 年版）的通知》（陕政办发〔2023〕21 号）要求，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商洛市行政备案事项清单（2023 年版）》（以下简称“备案清单”）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面实施行政备案事项清单管理。按照全省统一安排，市本级认真组织梳理了行政备案事项，编制了覆盖市县的《备案清单》，全面启动了行政备案事项清单管理工作。2023 年 11 月底前，各县区也要全面完成清单编制并公布。行政备案事项清单梳理应当以法律、法规、规章为设定依据，严格按照清单行使职权，没有法定依据的，原则上要全部取消，实现清单之外无行政备案事项。列入清单的事项，要落实责任主体，对以备案之名行许可之实的，要坚决清理纠正。

二、规范组织行政备案事项具体实施。《备案清单》中的事项，要严格按照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要求，规范实施行政备案，持续推进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四减”服务；可以通过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共享、核验的证照批文等材料和信息，不得要求备案人提供需要由行政机关或者相关组织出具的备案证明材料；可以通过信息共享实现管理目的的，原则上不再要求备案。要根据省市统一部署，同步细化完善行政备案事项办事指南并及时向社会公布，严格按照办事指南实施行政备案，不得擅自增设备案条件。各级各部门要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等系统，积极推进行政备案“进大厅、上平台、掌上办”，加强部门间数据共享，探索部分高频易办行政备案事项网上办理、一网通办，聚焦一批企业和群众办事高频事项探索实施智能备案；根据全省统一部署制定行政备案信息数据标准，打通有关信息系统之间的数据接口，推动行政备案信息归集、共享、运用。《备案清单》中的事项要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释、全面深化改革要求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适时按程序进行动态调整。

三、全力确保行政备案全面监管到位。对《备案清单》中的事项，坚持“谁备案、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强化行政备案全过程管理，推进备案和监管的协同联动，逐项明确监管主体、联动机制和方式、监管范围和标准、数据共享等内容，划清行政备案与监管界限，切实落实监管职责，坚决杜绝“以备案代监管”“不备案不监管”现象，防止出现监管真空。行政备案实施部门应当建立完善备案事项工作服务制度，依法及时对行政备案材料进行统计、存档和核查；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行政备案信息进行事中事后监督检查时，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具有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依法进行，对于部

分应按要求在法定时限内进行备案而未备案的市场主体，应当根据有关行业规定依法处理，并责令其限期进行备案，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取得备案的，应当及时通报行政备案实施部门并根据有关行业规定依法处理。要加强备案信息归集运用并强化监测分析，不断提高监管的规范化、精准化、智能化水平。探索实施“信用监管”“审慎监管”“移动监管”等各类新方式，实现行政备案监管方式多元化、高效化，为市场创造更加公平竞争的营商环境，以高效能监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各级各部门要按照“三个年”活动要求，以扎实服务企业、全力服务群众为导向，不断解放思想、创新举措，总结推广具体备案工作中的成功做法和先进经验，推进行政备案管理事项合法、程序规范、服务便捷、优质高效，不断改进服务举措，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消除市场准入隐性壁垒，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附件：商洛市行政备案事项清单(2023 年版)（略）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2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备注：《商洛市行政备案事项清单(2023 年版)》详细内容可在商洛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shangluo.gov.cn/>)上查阅、下载。也可扫码下方二维码，使用手机直接浏览。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行政备案事项清单（2023 年版）的通知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公布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 年版）的通知

商政办发〔2023〕20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 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 号）和《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 年版）的通知》（陕政办发〔2023〕19 号）要求，按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机制，对行政许可事项调整情况进行梳理汇总，修订形成《商洛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 年版）》，现予公布并就修订情况通知如下。

一、动态增加市级权限事项。根据省级清单变化内容，共计新增市级行政许可事项 2 项。分别为：（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 年版）》明确的实施机关，市农业农村局新增主管“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审批”；（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修订情况，市体育局新增主管“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许可”。

二、同步删减市级权限事项。根据省级清单变化内容，共计删除 6 项市级权限行政许可事项。分别为：（1）因省级清单实施机关权限调整为省级事项，删除市环境局主管的“延长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审批”；（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修订情况，删去市农业农村局主管的“培育新的畜禽品种、配套系中间试验审批”；（3）根据《陕西省湿地保护条例》修订情况，删除市林业局主管的“临时占用湿地恢复方案核准”；（4）根据《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修订情况，删除市林业局“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许可证核发”“经营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审批”“外国人在本省境内对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研究、采集标本、拍摄电影、录像审批”。

三、据实调整事项清单关键要素。调整行政许可事项名称的 1 项，具体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修订情况，将市体育局主管的“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审批”名称修改为“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审批”。调整行政许可事项行业主管部门的 1 项，具体为：根据工作职能变化，“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主管部门由“市人社局”调整为“市科技局”，并同步调整了实施机关。调整行政许可事项实施机关的 15 项，具体为：（1）根据省级清单变化内容，市民政局主管的“地名命名、更名审批”实施机关调整为“市民政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文旅局、市林业局、市气象局等市级有关部门”；（2）根据工作实际，修订市卫健委主管的“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资格认定”实施机关调整为“市卫健委（二审）”；（3）根据推进相对集中许可权改革事项划转，将划转实施集中审批的 13 项行政许可事项的实施机关调整为“市审批局”，并同步调整了设定和事实依据。

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落实《商洛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 年版）》，及时调整修订本辖区本部门（行业领域）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编制完善行政许可实施规范和办事指南，严格依照清单实施行政许可，不断强化实施情况动态评估和全程监督。各县区、商洛高新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应于 11 月底前编制完成，报同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审定后向社会公布，并抄送上一级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此前我市行政许可事项与本次印发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清单为准。

附件：商洛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 年版）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2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商洛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 年版）

（共 393 项，其中承接中央层面设定事项 350 项，中央垂直管理等机构实施事项 26 项，

地方层面设定事项 17 项）

序号	地方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一）承接中央层面设定事项					
1	市发改委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市人民政府（由市审批局承办）；县级人民政府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 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 号）《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市级 59 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商政办函〔2021〕19 号）	
2	市发改委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市审批局；县级节能审查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陕西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陕发改环资〔2017〕331 号）《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市级首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商政办发〔2019〕28 号）	
3	市发改委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	市审批局；县级电力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市级 59 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商政办函〔2021〕19 号）	
4	市发改委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市发改委；县级管道保护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5	市发改委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	县级管道保护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6	市教育局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市教育局；县级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 号）	

序号	地方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7	市教育局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市教育局；县级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陕西省民办教育促进条例》	
8	市教育局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县级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9	市教育局	校车使用许可	市人民政府（由市教育局会同市公安局市交通局承办）；县级人民政府（由教育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交通运输部门承办）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10	市教育局	教师资格证认定	市教育局；县级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1	市教育局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县级教育部门；乡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12	市科技局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市科技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央编办关于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职责分工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8〕97号）《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外专发〔2017〕36号）	
13	市公安局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14	市公安局	民用枪支持枪许可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15	市公安局	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运输许可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16	市公安局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携运许可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	
17	市公安局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18	市公安局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19	市公安局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20	市公安局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21	市公安局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及法定代表人变更许可	市公安局（初审）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保安守护押运公司管理规定》（公通字〔2017〕13号）	
22	市公安局	保安员证核发	市公安局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3	市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县级公安机关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24	市公安局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0〕592号）	
25	市公安局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运达地或者启运地）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关于优化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进一步深化烟花爆竹“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公治安明发〔2019〕218号）	
26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序号	地方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7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运达地）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28	市公安局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GA990—2012）	
29	市公安局	爆破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30	市公安局	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审批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31	市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32	市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	
33	市公安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34	市公安局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35	市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36	市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37	市公安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	
38	市公安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	
39	市公安局	机动车登记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机动车登记规定》	
40	市公安局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机动车登记规定》	
41	市公安局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机动车登记规定》	
42	市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机动车登记规定》	
43	市公安局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44	市公安局	非机动车登记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45	市公安局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城市道路管理条例》《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46	市公安局	户口迁移审批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47	市公安局	犬类准养证核发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48	市公安局	普通护照签发	市公安局（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49	市公安局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市公安局（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50	市公安局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市公安局（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51	市公安局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签发	市公安局（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序号	地方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52	市公安局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市公安局（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53	市公安局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市公安局（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54	市国安局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市国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55	市民政局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市审批局（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县级民政部门（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市级 59 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商政办函〔2021〕19 号）	
56	市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市审批局（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县级民政部门（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市级 59 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商政办函〔2021〕19 号）	
57	市民政局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县级民政部门（由县级宗教部门实施前置审查）	《宗教事务条例》	
58	市民政局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市民政局；县级民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59	市民政局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市人民政府，市民政局；县级人民政府，县级民政部门	《殡葬管理条例》	
60	市民政局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市民政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文旅局、市林业局、市气象局等市级有关部门；县级有关部门	《地名管理条例》	
61	市司法局	法律职业资格认定	市司法局（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办法》《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62	市司法局	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许可（含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及台湾居民申请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	市司法局（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63	市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市审批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市级 59 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商政办函〔2021〕19 号）	
64	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及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市司法局（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65	市财政局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市财政局；县级财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66	市人社局	民办技工学校、技师学院筹设审批	市人社局（部分权限受省人社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35 号）	

序号	地方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67	市人社局	技工学校、技师学院办学许可	市人社局（部分权限受省人社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35 号）	
68	市人社局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市人社局；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69	市人社局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市人社局；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70	市人社局	中外、内地与港澳、大陆与台湾合作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审批	市人社局（部分权限受省人社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35 号）	
71	市人社局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市人社局；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陕西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	
72	市人社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市人社局；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等项目的决定》（陕政发〔2016〕34 号）《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细则〉的通知》（陕人社发〔2013〕43 号）	
73	市科技局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市科技局（负责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B 类 C 类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外专发〔2017〕36 号）《中央编办关于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职责分工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8〕97 号）	
74	市人社局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市人社局；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 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陕政发〔2015〕6 号）《陕西省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陕劳发〔1995〕201 号）	
75	市资源局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市资源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76	市资源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市资源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	
77	市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市审批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市级首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商政办发〔2019〕28 号）	
78	市资源局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市人民政府（由市资源局承办）；县级人民政府（由自然资源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79	市资源局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市人民政府（由市资源局承办）；县级人民政府（由自然资源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80	市资源局	临时用地审批	市资源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81	市资源局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市审批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市级首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商政办发〔2019〕28 号）	
82	市资源局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审查	市人民政府（由市资源局承办）；县级人民政府（由自然资源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83	市资源局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市资源局；县城乡规划部门；省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84	市资源局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市审批局；县城乡规划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市级首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商政办发〔2019〕28 号）	

序号	地方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85	市资源局	地图审核	市资源局	《地图管理条例》	
86	市资源局	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测绘资质审批	市资源局（部分权限受省测绘地理信息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35 号）	
87	市资源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市资源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办法》	
88	市环境局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市环境局；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89	市环境局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市环境局；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陕西省放射性污染防治条例》	
90	市环境局	排污许可	市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91	市环境局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市环境局；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央编办关于生态环境部流域生态环境监管机构设置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编办发〔2019〕26 号）	
92	市环境局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市环境局；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93	市环境局	危险废物跨省级行政区域转移审批	市环境局（部分权限受省生态环境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35 号）	
94	市环境局	必需经水路运输医疗废物审批	市环境局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95	市环境局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批	市环境局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96	市环境局	一般固体废物跨省级行政区域贮存处置审批	市环境局（受省生态环境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35 号）	
97	市环境局	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	市环境局；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98	市环境局	辐射安全许可	市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 号）《陕西省放射性污染防治条例》	
99	市环境局	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审批	市环境局（受省生态环境厅委托实施）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35 号）《陕西省放射性污染防治条例》	
100	市环境局	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审批	市环境局（受省生态环境厅委托实施）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35 号）	
101	市住建局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	市审批局（涉及公路水运水利电子通信铁路民航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的，审批时征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市级首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商政办发〔2019〕28 号）	

序号	地方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02	市资源局	建设工程勘察企业资质认定	市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103	市住建局	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认定	市住建局（涉及公路水运水利电子通信铁路民航行业和专业资质的，审批时征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104	市住建局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	市住建局（涉及电子通信铁路民航专业资质的，审批时征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105	市住建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市审批局；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市级首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商政办发〔2019〕28号）	
106	市住建局	商品房预售许可	市住建局；县级住房城乡建设（房产）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107	市住建局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市审批局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市级首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商政办发〔2019〕28号）	
108	市城管局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市城管局会同市生态环境局；县级环境卫生部门会同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109	市城管局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市城管局；县级人民政府环境卫生部门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10	市城管局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市城管局；县级人民政府环境卫生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11	市城管局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市城管局；县级人民政府环境卫生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12	市城管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市城管局；县级城镇排水部门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113	市城管局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市城管局；县级城市供水部门	《城市供水条例》	
114	市城管局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市城管局；县级城镇排水部门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115	市城管局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市城管局；县级城市供水部门	《城市供水条例》	
116	市城管局	燃气经营许可	市城管局；县级燃气管理部门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117	市城管局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市城管局；县级燃气管理部门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118	市城管局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市人民政府（由市城管局承办），市城管局；县级人民政府，县级市政工程部门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119	市城管局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市城管局；县级市政工程部门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120	市城管局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市城管局；县级城市政府绿化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21	市城管局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市城管局；县级城市政府绿化部门	《城市绿化条例》	
122	市住建局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市住建局会同市文旅局；县级人民政府依法确定的部门会同文物部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123	市住建局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市住建局会同市文旅局；县级人民政府依法确定的部门会同文物部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序号	地方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24	市住建局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市住建局会同市文旅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确定的部门会同文物部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125	市住建局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市住建局；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实施细则》（陕建消发〔2020〕7号）《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陕西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实施细则部分条款的通知》（陕建消发〔2021〕2号）	
126	市住建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市住建局；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实施细则》（陕建消发〔2020〕7号）《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陕西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实施细则部分条款的通知》（陕建消发〔2021〕2号）	
127	市住建局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镇人民政府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128	市城管局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市城管局；县级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部门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29	市城管局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市城管局；县级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部门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30	市住建局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市住建局；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131	市交通局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市交通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	
132	市交通局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市交通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	
133	市交通局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市交通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	
134	市交通局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市交通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135	市交通局	涉路施工许可	市交通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路政管理规定》	
136	市交通局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市交通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者政府指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路政管理规定》	
137	市交通局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市交通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138	市交通局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139	市交通局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140	市交通局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市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141	市交通局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市交通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政府指定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142	市交通局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市交通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政府指定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143	市交通局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	市交通局；县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	
144	市交通局	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市交通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序号	地方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45	市交通局	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批	市交通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	
146	市交通局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市交通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	
147	市交通局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市交通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148	市交通局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市审批局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市级 59 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商政办函〔2021〕19 号）	
149	市交通局	新增国内客船、危险品船运力审批	市交通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	
150	市交通局	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审批	市交通局（受省交通运输厅委托实施）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35 号）	
151	市交通局	港口经营许可	市审批局；县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市级 59 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商政办函〔2021〕19 号）	
152	市交通局	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许可	市交通局；县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153	市交通局	在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物体或者拖放竹、木等物体许可	市交通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54	市交通局	内河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市交通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155	市交通局	海域或者内河通航水域岸线施工作业许可	市交通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56	市交通局	船舶国籍登记	市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157	市交通局	设置或者撤销内河渡口审批	县级人民政府（由其指定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58	市交通局	经营性客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	市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159	市交通局	经营性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除使用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外）	市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160	市交通局	出租汽车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	市交通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161	市交通局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的从业资格认定	市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162	市交通局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市审批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市级 60 项行政许可及关联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商政办函〔2021〕48 号）	
163	市交通局	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建设项目和有关贯彻国防要求建设项目设计审定	市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国防交通条例》	
164	市交通局	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建设项目和有关贯彻国防要求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市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国防交通条例》	
165	市交通局	占用国防交通控制范围土地审批	市交通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国防交通条例》	

序号	地方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66	市水利局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市水利局；县级水利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67	市水利局	取水许可	市水利局；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168	市水利局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市水利局；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169	市水利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市水利局；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170	市水利局	河道采砂许可	市审批局；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市级首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商政办发〔2019〕28号）	
171	市水利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市水利局；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	
172	市水利局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市水利局；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173	市水利局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市人民政府（由市水利局承办）；县级人民政府（由水利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174	市水利局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市水利局；县级水利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75	市水利局	利用堤顶、戽台兼做公路审批	市水利局；县级河道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176	市水利局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市水利局；县级大坝主管部门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177	市水利局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市水利局；县级水利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78	市水利局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许可	市水利局；县级大坝主管部门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179	市农业农村局	农药经营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农药管理条例》	
180	市农业农村局	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核发	市农业农村局（受省农业农村厅委托实施）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35号）	
181	市农业农村局	兽药经营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畜牧兽医部门	《兽药管理条例》	
182	市农业农村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183	市农业农村局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部分受理、部分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	
184	市农业农村局	农作物种子、食用菌菌种质量检验机构资质认定	市农业农村局（部分权限受省农业农村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35号）	
185	市农业农村局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市人民政府（由市农业农村局承办）；县级人民政府（由农业农村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186	市农业农村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市审批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养蜂管理办法（试行）》（农业部公告第1692号）《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市级59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商政办函〔2021〕19号）	
187	市农业农村局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受理）；县级农业农村（蚕业）部门（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蚕种管理办法》	
188	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	《植物检疫条例》	
189	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	《植物检疫条例》	

序号	地方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90	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受理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191	市农业农村局	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审批	市农业农村局（部分权限受省农业农村厅委托实施）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35 号）	
192	市农业农村局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193	市农业农村局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194	市农业农村局	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审批	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195	市农业农村局	动物诊疗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196	市农业农村局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	市人民政府（由市农业农村局承办）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197	市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县级畜牧兽医部门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98	市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县级畜牧兽医部门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99	市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200	市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201	市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	市农业农村局（受省农业农村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办法》《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35 号）	
202	市农业农村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市人民政府（由市农业农村局承办）；县级、乡镇人民政府（由农业农村部门或者农村经营管理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	
203	市农业农村局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乡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04	市农业农村局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市农业农村局（部分权限受省农业农村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国家林业局农业部公告》（2017 年第 14 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35 号）	
205	市农业农村局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县级渔业部门（部分权限受省农业农村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国家林业局农业部公告》（2017 年第 14 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35 号）	
206	市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市审批局；县级渔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级 60 项行政许可及关联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商政办函〔2021〕48 号）	
207	市农业农村局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渔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208	市农业农村局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市人民政府（由市农业农村局承办）；县级人民政府（由渔业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209	市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渔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	
210	市农业农村局	渔业捕捞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渔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	
211	市农业农村局	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渔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渔业航标管理办法》	
212	市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渔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	

序号	地方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13	市商务局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市审批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商洛市行政许可事项市县一体化划转承接清单〉的通知》（商政办函〔2023〕108号）	
214	市商务局	从事拍卖业务许可	市商务局（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拍卖管理办法》	
215	市商务局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市商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216	市文旅局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217	市文旅局	境外投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市文旅局（受省文化和旅游厅委托实施）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35号）	
218	市文旅局	演出经纪机构设立审批	市文旅局（受省文化和旅游厅委托实施）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35号）	
219	市文旅局	营业性演出审批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20	市文旅局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221	市文旅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222	市文旅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223	市文旅局	美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审批	市文旅局（受省文化和旅游厅委托实施）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35号）	
224	市文旅局	旅行社设立许可	市文旅局（受省文化和旅游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35号）	
225	市文旅局	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	市文旅局（受省文化和旅游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35号）	
226	市文旅局	导游证核发	市文旅局（受省文化和旅游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导游人员管理条例》《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35号）	
227	市卫健委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	市卫健委（受省卫生健康委委托实施）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35号）	
228	市卫健委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市卫健委；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229	市卫健委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市卫健委；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230	市卫健委	消毒产品生产单位审批	市卫健委（受省卫生健康委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35号）	
231	市卫健委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市卫健委；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232	市卫健委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市卫健委；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233	市卫健委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市卫健委；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34	市卫健委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市卫健委；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35	市卫健委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236	市卫健委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市卫健委；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237	市卫健委	设置戒毒医疗机构或者医疗机构从事戒毒治疗业务许可	市卫健委（受省卫生健康委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35号）	

序号	地方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38	市卫健委	医疗机构购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许可	市卫健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239	市卫健委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市卫健委（二审）；县级卫生健康部门（初审）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240	市卫健委	医师执业注册	市审批局；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级 60 项行政许可及关联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商政办函〔2021〕48 号）	
241	市卫健委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242	市卫健委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243	市卫健委	外籍医师在华短期执业许可	市审批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商洛市行政许可事项市县一体化划转承接清单〉的通知》（商政办函〔2023〕108 号）	
244	市卫健委	护士执业注册	市审批局；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护士条例》《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级 60 项行政许可及关联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商政办函〔2021〕48 号）	
245	市卫健委	医疗广告审查	市卫健委（受省卫生健康委委托）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医疗广告管理办法》《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35 号）	
246	市应急局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应急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 号）	
247	市应急局	石油天然气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市应急局（部分权限受省应急厅委托实施）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35 号）	
248	市应急局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应急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	
249	市应急局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250	市应急局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251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	
252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市应急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253	市应急局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应急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254	市应急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市应急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255	市应急局	特种作业人员职业资格认定	市应急局（部分权限受省应急管理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35 号）	
256	市应急局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应急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国家取消和下放投资审批有关建设项目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政法〔2013〕120 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公告》（2021 年第 1 号）	
257	市应急局	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市应急局（部分权限受省应急厅管理委托实施）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35 号）	

序号	地方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58	商洛消防救援支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商洛消防救援支队；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259	市税务局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县级税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60	市市场监管局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部分权限受省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35 号）	
261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许可	市审批局；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级 60 项行政许可及关联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商政办函〔2021〕48 号）	
262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市审批局；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级 60 项行政许可及关联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商政办函〔2021〕48 号）	
263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许可	市审批局；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商洛市行政许可事项市县一体化划转承接清单〉的通知》（商政办函〔2023〕108 号）	
264	市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部分权限受省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35 号）	
265	市市场监管局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受省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35 号）	
266	市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市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市级首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商政办发〔2019〕28 号）	
267	市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市市场监管局；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268	市市场监管局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市市场监管局；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269	市市场监管局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	市市场监管局（受省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35 号）	
270	市市场监管局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市市场监管局；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271	市市场监管局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市市场监管局（受省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35 号）	
272	市市场监管局	企业登记注册	市审批局；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市级首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商政办发〔2019〕28 号）	
273	市市场监管局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74	市市场监管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序号	地方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75	市文旅局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	市文旅局（受理并逐级上报广电总局）；县级广电部门（由本级广电部门受理并逐级上报广电总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276	市文旅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市文旅局（受理并逐级上报广电总局）；县级广电部门（由本级广电部门受理并逐级上报广电总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277	市文旅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	市文旅局（受理并逐级上报广电总局）；县级广电部门（由本级广电部门受理并逐级上报广电总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278	市文旅局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市文旅局（初审）；县级广电部门（初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	
279	市文旅局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验收审核	市文旅局；县级广电部门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280	市文旅局	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	市文旅局（部分权限受省广电局委托实施）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35 号）	
281	市文旅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市文旅局（初审）；县级广电部门（初审）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广电总局关于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批事项的通知》（广发〔2010〕24 号）	
282	市文旅局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市文旅局（初审）；县级广电部门（初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283	市体育局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市体育局；县级体育部门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84	市体育局	从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审批	市体育局（受省体育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35 号）	
285	市体育局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市体育局；县级体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全民健身条例》《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 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陕西省体育局关于做好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陕体发〔2013〕59 号）	
286	市体育局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审批	市体育局；县级体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287	市体育局	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许可	市体育局；县级体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288	市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县级新闻出版部门	《出版管理条例》	
289	市委宣传部（市新闻出版局）	音像制品制作业务许可	市委宣传部（市新闻出版局）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35 号）	
290	市委宣传部（市新闻出版局）	电子出版物制作业务许可	市委宣传部（市新闻出版局）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35 号）	
291	市委宣传部（市新闻出版局）	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设立、变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市审批局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35 号）《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商洛市行政许可事项市县一体化划转承接清单〉的通知》（商政办函〔2023〕108 号）	
292	市委宣传部（市新闻出版局）	印刷企业设立、变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市审批局	《印刷业管理条例》《出版管理条例》《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商洛市行政许可事项市县一体化划转承接清单〉的通知》（商政办函〔2023〕108 号）	
293	市委宣传部（市新闻出版局）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审批	市审批局	《印刷业管理条例》《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35 号）《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商洛市行政许可事项市县一体化划转承接清单〉的通知》（商政办函〔2023〕108 号）	

序号	地方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94	市委统战部 (市民宗局)	宗教教育培训活动许可	市委统战部(市民宗局)	《宗教事务条例》《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295	市委统战部 (市民宗局)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市委统战部(市民宗局)(部分初审、部分审批); 县级宗教部门(初审)	《宗教事务条例》	
296	市委统战部 (市民宗局)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县级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297	市委统战部 (市民宗局)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市委统战部(市民宗局)(部分初审、部分审批); 县级宗教部门(部分初审、部分审批)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宗教事务条例》	
298	市委统战部 (市民宗局)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县级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299	市委统战部 (市民宗局)	大型宗教活动许可	市委统战部(市民宗局)会同市公安局	《宗教事务条例》	
300	市委统战部 (市民宗局)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市委统战部(市民宗局); 县级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301	市委统战部 (市政府侨务办公室)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市委统战部(市政府侨务办公室)(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国侨发〔2013〕18号)《陕西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关于印发〈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办法〉的通知》(陕政侨发〔2016〕1号)	
302	市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市气象局; 县级气象主管机构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303	市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市气象局; 县级气象主管机构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304	市气象局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	市气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05	市气象局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市气象局会同有关部门; 县级气象主管机构会同有关部门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306	市政府办(市金融办)	融资担保公司设立、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及跨省设立分支机构审批	市政府办(市金融办)(部分权限受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委托实施)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35号)	
307	市烟草专卖局	设立烟叶收购站(点)审批	市烟草专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308	市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市烟草专卖局; 县级烟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309	市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品运输许可	市烟草专卖局(部分权限受省烟草专卖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烟草专卖品准运证管理办法》	
310	市林业局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市审批局; 县级林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市级 59 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商政办函〔2021〕19号)	
311	市林业局	国家重点保护林草种质资源采集、采伐审批	市林业局(部分权限受省林业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35号)	
312	市林业局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市林业局(植物检疫机构); 县级林草部门(植物检疫机构)	《植物检疫条例》	
313	市林业局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市林业局; 县级林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314	市林业局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批	市林业局; 县级林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315	市林业局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市林业局; 县级林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316	市林业局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市林业局; 县级林草部门	《风景名胜区条例》	
317	市林业局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市林业局; 县级林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序号	地方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18	市林业局	采集及出售、收购野生植物审批	市林业局（部分权限受省林业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关于禁止采集和销售发菜制止滥挖甘草和麻黄草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0〕13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35号）	
319	市林业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县级人民政府（由林草部门承办）	《草原防火条例》《森林防火条例》	
320	市林业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市林业局；县级林草部门	《草原防火条例》《森林防火条例》	
321	市林业局	进入森林高火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	市人民政府（由市林业局承办）；市林业局；县级人民政府（由林草部门承办）；县级林草部门	《草原防火条例》《森林防火条例》	
322	市林业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	市人民政府（由市林业局承办）；县级人民政府（由林草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323	市文旅局（市文物和广播电视局）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市人民政府（由市文旅局承办，征得省文物局同意）；市文旅局（市文物和广播电视局）；县级人民政府（由文物部门承办，征得上一级文物部门同意）；县级文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324	市文旅局（市文物和广播电视局）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市文旅局（市文物和广播电视局）；县级文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325	市文旅局（市文物和广播电视局）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市人民政府（由市文旅局承办，征得省文物局同意）；县级人民政府（由文物部门承办，征得市级文物部门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326	市文旅局（市文物和广播电视局）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市文旅局（市文物和广播电视局）；县级文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327	市文旅局（市文物和广播电视局）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市文旅局（市文物和广播电视局）；县级文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328	市文旅局（市文物和广播电视局）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市文旅局（市文物和广播电视局）；县级文物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29	市文旅局（市文物和广播电视局）	文物商店设立审批	市文旅局（受省文物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35号）	
330	市卫健委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资格认定	市卫健委（受理并上报省中医药局）；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受理并上报市卫健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331	市卫健委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	市卫健委；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332	市卫健委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市卫健委；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333	市卫健委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市卫健委；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334	市市场监管局	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	市市场监管局；县级药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335	市市场监管局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县级药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336	市市场监管局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审批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337	市市场监管局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338	市市场监管局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邮寄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序号	地方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39	市市场监管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收购企业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受省药监局委托实施）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35 号）	
340	市市场监管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341	市市场监管局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市市场监管局；县级药监部门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 41 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陕政发〔2014〕13 号）	
342	市市场监管局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343	市委办（市档案局）	赠送、交换、出卖国有档案复制件审批	市委办（市档案局）（部分权限受省档案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 235 号）	
344	市委办（市档案局）	档案及其复制件出境审批	市委办（市档案局）（部分权限受省档案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35 号）	
345	市委办（市档案局）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市委办（市档案局）；县级档案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346	市委宣传部	电影发行单位设立、变更业务范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市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电影管理条例》《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 235 号）《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商洛市行政许可事项市县一体化划转承接清单〉的通知》（商政办函〔2023〕108 号）	
347	市委宣传部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县级电影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电影管理条例》《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	
348	市委编办	事业单位登记	市委编办；县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 号）	
349	市国动办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市国动办；县级国防动员主管部门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	
350	市国动办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市国动办；县级国防动员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二）中央垂直管理等机构实施事项					
351	人行商洛分行	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支库业务审批	人行商洛分行（受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支库业务审批工作规程（暂行）》（银发〔2005〕89 号）	
352	人行商洛分行	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审批	人行商洛分行（受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管理办法》	
353	人行商洛分行	银行账户开户许可	人行商洛分行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54	人行商洛分行	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	人行商洛分行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55	商洛金融监管分局	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商洛金融监管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356	商洛金融监管分局	非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商洛金融监管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357	商洛金融监管分局	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非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商洛金融监管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358	商洛金融监管分局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商洛金融监管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359	商洛金融监管分局	外资银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首席代表任职资格核准	商洛金融监管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360	商洛金融监管分局	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商洛金融监管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61	商洛金融监管分局	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商洛金融监管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62	市邮政管理局	邮政企业撤销普遍服务营业场所审批	市邮政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序号	地方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63	市邮政管理局	邮政企业停限办普遍服务和特殊服务业务审批	市邮政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364	人行商洛分行	经常项目收支企业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商洛市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65	人行商洛分行	经常项目特定收支业务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商洛市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66	人行商洛分行	经常项目外汇存放境外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商洛市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67	人行商洛分行	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商洛市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68	人行商洛分行	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商洛市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69	人行商洛分行	外币现钞提取出境携带跨境调运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商洛市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70	人行商洛分行	跨境证券、衍生品外汇业务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商洛市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371	人行商洛分行	境内机构外债、跨境担保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商洛市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72	人行商洛分行	境内机构(不含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外债权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商洛市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373	人行商洛分行	资本项目外汇资金结汇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商洛市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374	人行商洛分行	资本项目外汇资金购付汇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商洛市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375	人行商洛分行	经营或者终止结售汇业务审批	国家外汇管理局商洛市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376	人行商洛分行	非银行金融机构经营终止结售汇业务以外的外汇业务审批	国家外汇管理局商洛市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三) 地方层面设定事项					
377	市城管局	新建、改建、扩建燃气工程核准	市城管局; 县级燃气行政主管部门	《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	
378	市城管局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许可	市城管局	《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	
379	市城管局	单位、组织和个人投资建设除城市道路外的其他市政公用设施的审批	市城管局; 县级市政公用行政主管部门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	
380	市城管局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设置商业摊点、电话亭、宣传娱乐活动点、机动车停车场、非机动车保管站和堆放物料、施工作业的批准	市城管局和市公安局; 县级市政公用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	
381	市城管局	建设工程施工需要迁移改建排水防洪设施批准	市城管局; 县级市政公用行政主管部门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	
382	市城管局	在排水、防洪设施保护范围内临时进行施工作业批准	市城管局; 县级市政公用行政主管部门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	
383	市城管局	迁移、拆卸、改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或在设施上拉线接电、悬挂物品的批准	市城管局; 县级市政公用行政主管部门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	
384	市城管局	改装、拆除、迁移、连接供水、供热、燃气管道设施的批准	市城管局; 县级市政公用行政主管部门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	
385	市城管局	在城市供水、供热、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施工作业的批准	市城管局; 县级市政公用行政主管部门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	
386	市城管局	因建设需要必须拆迁、改建、封闭环境卫生设施的审批	市城管局; 县级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387	市城管局	城市公园内举办展览、文体表演等活动审批	市城管局; 县级城市公共空间主管部门	《陕西省城市公共空间管理条例》	

序号	地方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88	市水利局	挖掘、占用、利用、跨(穿)越水工程设施建设活动批准	市水利局; 县级水行政管理部门	《陕西省水工程管理条例》	
389	市市场监管局	保健用品注册	市市场监管局(初审)	《陕西省保健用品管理条例》	
390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小作坊生产许可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	
391	市市场监管局	小餐饮经营许可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	
392	市林业局	采集、出售、收购、出口市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县级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采集、出售、收购野生植物初审)	《陕西省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393	市林业局	移植古树名木审批	市人民政府(城市规划区内初审由市城管局承办、城市规划区外初审由市林业局承办); 市城管局(城市规划区内审批); 市林业局(城市规划区外审批)	《陕西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市农村小额保险工作的通知

商政办函〔2023〕11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2014年，国务院扶贫办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扶贫小额保险合作协议》，全面拉开了保险帮扶工作的序幕，各地将保险理念应用于脱贫攻坚，打造出保险帮扶新路径、新模式。全面开展农村小额保险工作以来，我市相关保险机构积极开展工作，全市累计承保人数达27.96万余人，累计赔付2940人次，赔付金额829.11万元。其中，以中国人寿寿险商洛分公司为代表的相关保险机构充分发挥基层机构全、人员齐、保障强、服务好的优势，农村小额保险市场份额超过98%，累计赔付2882人次，整体赔付率达91.31%。农村小额保险工作的开展，有效的缓解了群众因病返贫、致贫的风险，对于助力乡村振兴和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为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关于“发挥保险业的经济减震器和社会稳定器功能”的要求，全面助力乡村振兴，发挥保险保障功能，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在全市范围内继续推动实施农村小额保险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保险重要性

农村小额保险是保险机构面向广大农村低收入人群开发的具有普惠功能的政保合作项目，是城乡居民医保的延伸和补充，是助力乡村振兴和支持县域经济发展的重要抓手。农村小额保险解决了低收入人群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在新形势下，继续发挥农村小额保险的作用和优势，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建立和完善农村防止返贫保障体系具有重要意义。

二、明确工作任务及目标

通过推进农村小额保险工作，逐步实现农村小额保险参保率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基本同步。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参保自愿、协同推进”的要求，精心组织，广泛动员，强力推进，狠抓落实，全力配合相关保险机构扎实推进农村小额保险工作。

(一) 目标任务。2024 年农村适龄人口参保率达到 60%以上，2025 年农村适龄人口参保率达到 70%以上，2026 年农村适龄人口参保率达到 80%以上。实现三年整体目标规划。

(二) 保障内容。

1. 参保对象:出生满 28 日以上的健康人群均可参保。

2. 保障期限:一年。

3. 缴费标准:每人每年 50 元。

4. 保障责任:65 周岁以下:意外伤害身故 20000 元、意外伤残 10000 元(按行业标准伤残等级比例赔付)、疾病身故 3000 元(初次投保的投保 90 日之后)、因意外伤害住院(含门诊)治疗费用 3000 元。65 周岁以上:意外伤害医疗费保险金 3000 元，意外身故保险金 2000 元，疾病身故保险金 1000 元;凡年满 65 周岁人员参保需要整户参保。

(三) 实施主体。原承保实施主体保持不变，继续由中国人寿商洛分公司作为主承办机构，其他在基层机构全、人员齐、保障强、服务好的保险机构参与此项工作。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承办机构，全力做好政策宣传、承保服务等相关工作。

三、强化工作举措抓落实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要与相关保险承保机构加强联动，定期召开农村小额保险工作联席会议，及时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进一步健全农村小额保险工作联动机制，尽可能与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工作保持同步收费、同步推进，确保做到收取工作不断档、任务不减弱、服务不降低。

(二) 强化宣传引导。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继续利用各类媒体，广泛宣传农村小额保险政策及业务，以通俗易懂的方式，向广大农民群众宣传推广农村小额保险的风险保障功能，努力形成有利于农村小额保险全面推广的氛围，提高承保面。

(三) 提升服务能力。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积极支持“三农”保险承保机构，将服务网点延伸到镇办、村组，进一步建立健全保险服务网络。在农村小额保险推进过程中，要重点关注参保群众利益，强化理赔管理。各级承保机构要强化培训，规范管理，主动创新，优化服务，组建农村小额保险队伍，依托营业网点，建立健全快速理赔工作机制，确保参保群众能够及时得到实实在在的保险保障。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商洛市人民政府 关于朋双成任职的通知

商政任字〔2023〕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2023年11月21日市政府决定，任命：

朋双成为商洛市人民政府研究中心正县级研究员（试用期一年）。

商洛市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商洛市政务服务中心关于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11 月份运行情况通报

商政服函〔2023〕37 号

各联动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企业和群众诉求办理工作，有效提升工单办理质量，现将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以下简称市 12345 热线）平台 11 月份运行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总体情况

市 12345 热线 11 月份共受理企业和群众诉求 12967 件，其中话务员直接解答 7426 件（占比 57.27%），转办至承办单位办理 5541 件（占比 42.73%）。转办工单总办结率为 99.77%，群众总体满意率为 98.88%。

热线平台来电渠道共受理企业和群众诉求 12032 件（占比 92.79%），省平台转派 822 件（占比 6.34%），多媒体渠道受理 113 件（占比 0.87%）。

（二）工单类型

已形成诉求件中，求助类 9833 件，占诉求总量的 75.83%；咨询类 2165 件，占诉求总量的 16.70%；投诉类 772 件，占诉求总量的 5.95%；举报类 148 件，占诉求总量的 1.14%；意见建议类 49 件，占诉求总量的 0.38%。

（三）诉求热点（以数量排序）

1. 住房城乡建设类 2513 件，主要涉及水电气暖、房地产、城市建设等方面；
2. 公共安全类 1014 件，主要涉及社会治安、交通管理、户政管理等方面；
3. 农业农村类 983 件，主要涉及农村建设、农民权益、乡村振兴等方面；
4. 卫健医保类 698 件，主要涉及医疗保障、医政医管、人口和计划生育等方面；
5. 行业监管类 606 件，主要涉及通信管理、邮政快递监管、烟草监管等方面。

二、办理较好联动单位

商州区、洛南县、丹凤县等 28 个联动单位按期办结率为 100%。

三、存在问题

个别联动单位工单逾期未办，如市广电网络公司、市司法局、市城投公司等。

附件：1. 11 月份市 12345 热线联动单位办理情况统计表

2. 办理较好案例

商洛市政务服务中心

2023 年 12 月 1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11 月份市 12345 热线联动单位办理情况统计表

一、各区县政府（以按期办结率排序）

联动单位	承办件数	按期办结数	逾期办结数	按期办结率	逾期未办数	群众满意度
商州区	1177	1177	0	100%	0	98.71%
洛南县	911	911	0	100%	0	98.54%
丹凤县	491	491	0	100%	0	98.60%
商南县	324	324	0	100%	0	100%
镇安县	318	318	0	100%	0	99.46%
柞水县	354	354	0	100%	0	98.34%
山阳县	956	955	1	99.90%	0	99.07%
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	38	37	1	97.37%	0	100%

二、市级部门（以按期办结率排序）

联动单位	承办件数	按期办结数	逾期办结数	按期办结率	逾期未办数	群众满意度
市发改委	1	1	0	100%	0	/
市教育局	4	4	0	100%	0	100%
市公安局	8	8	0	100%	0	100%
市民政局	1	1	0	100%	0	/
市资源局	1	1	0	100%	0	/
市环境局	2	2	0	100%	0	100%
市住建局	8	8	0	100%	0	100%
市应急局	2	2	0	100%	0	100%

联动单位	承办件数	按期办结数	逾期办结数	按期办结率	逾期末办数	群众满意度
市市场监管局	1	1	0	100%	0	100%
市体育局	3	3	0	100%	0	100%
市医保局	6	6	0	100%	0	100%
市事务局	1	1	0	100%	0	100%
市房管局	17	17	0	100%	0	100%
市政务服务中心	8	8	0	100%	0	100%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23	23	0	100%	0	91.67%
市税务局	1	1	0	100%	0	100%
市养老经办处	2	2	0	100%	0	100%
市邮政管理局	44	44	0	100%	0	100%
市建行	2	2	0	100%	0	100%
市电信公司	7	7	0	100%	0	100%
市移动公司	21	21	0	100%	0	100%
市自来水公司	33	33	0	100%	0	100%
市交投公司	29	28	1	96.55%	0	100%
市城管局	167	161	6	96.41%	0	98.18%
市保险行业协会	16	15	1	93.75%	0	100%
市天然气公司	26	24	1	92.31%	1	100%
市交通局	58	49	9	84.48%	0	100%
市人社局	14	12	2	85.71%	0	100%
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4	3	1	75%	0	100%
市卫健委	31	21	10	67.74%	0	90.91%
市水利局	3	2	1	66.67%	0	/
市联通公司	6	4	2	66.67%	0	100%
市城投公司	4	2	0	50%	2	100%
商洛职院	9	4	5	44.44%	0	100%
市广电网络公司	4	1	0	25%	3	/
市工信局	1	0	0	0	1	/
市司法局	2	0	0	0	2	/

联动单位	承办件数	按期办结数	逾期办结数	按期办结率	逾期末办数	群众满意度
市农业农村局	1	0	1	0	0	/
市统计局	1	0	0	0	1	/
市城改中心	1	0	0	0	1	/
市农行	1	0	1	0	0	/
市铁塔公司	1	0	0	0	1	/

附件 2

办理较好案例（以时间为序）

（一）2023 年 11 月 4 日市民反映：10 月份丹凤县花瓶子镇花中村通村道路出现塌方，至今无人修复，造成通行不便。

诉求：希望尽快修复道路。

丹凤县花瓶子镇镇政府回复：镇政府已派道路维修队于 11 月 6 日修复好通村路，目前处于可通行状态。

回访时，市民对处理结果及 12345 热线平台服务均表示非常满意。

（二）2023 年 11 月 6 日市民反映：近期，商州区群贤居小区楼下路沿石上经常有多辆三轮车乱停乱放，导致行人通行不便。

诉求：禁止三轮车乱停乱放。

商州区城管局回复：经执法人员现场调查，路沿上三轮车是艺美广告店所放，执法人员已要求将三轮车全部挪移到停车位摆放整齐，并告知该店负责人要严格落实门前三包责任，禁止在路沿石上乱停乱放。下一步，将加强对该路段的管控，同时呼吁广大市民自觉遵守交通规则，规范停车，为携手共建文明、有序、安全的道路交通环境共同努力。

回访时，市民对处理结果及 12345 热线平台服务均表示非常满意。

（三）2023 年 11 月 19 日洛南县永丰镇刘村市民反映：11 月 18 日至今该村停水，居民生活不便。

诉求：希望尽快恢复正常供水。

洛南县永丰镇镇政府回复：经调查，由于施工挖断管道导致停水，经过水厂工作人员抢修，现已恢复正常供水。

回访时，市民对处理结果及 12345 热线平台服务均表示非常满意。

《商洛市市区垃圾处理收费办法》政策解读

商洛市城市管理局

近日，经市政府同意，以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了《商洛市市区垃圾处理收费办法》（商政办发〔2023〕17号）。现将《商洛市市区垃圾处理收费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做解读如下：

一、修订背景

《办法》最早于 2012 年制定出台，2018 年进行了第一次修订，自施行以来，城市垃圾收费不断规范，收费效率持续提高。但由于原管理办法已于今年 8 月到期，为深入贯彻国家、省级关于垃圾收费工作要求，持续做好城市垃圾处理收费工作，结合我市实际，本次对《办法》进行了再次修订完善。

二、修订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3.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4.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等。

三、修订过程

以《办法》（2018 年版）为基础，结合当前实际，修订形成了《办法》（初稿），经征求了市、县（区）相关部门单位意见，并请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并修改完善后，按程序报经市政府审定同意印发。

四、修订内容

《办法》共 15 条，主要内容包括垃圾收费范围、收费标准、缴费要求、相关罚则等，此次修订内容主要为：

- 一是按照当前有关政策要求，将收费票据由财政部门专用票据改为税务部门专用票据；
- 二是补充完善关于生活垃圾分类有关要求；
- 三是对有关涉及单位名称予以明确规范。

五、收费对象

市区范围内（含城乡结合部已实行垃圾统一收运、无害化处理的区域）产生垃圾的国家机关、部队、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私营企业和居民（含城区内农村居民和城市暂住人口），以及产生建筑垃圾、医疗废物（医疗废物处理收费区域含各县城及镇建成区）的有关单位和个人（统称为“缴费者”）。

六、收费单位

商洛市区的垃圾处理费（含各县区医废垃圾处理费）统一由“商洛市商州区垃圾处理收费中心”收取。

七、实施期限及使用范围

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11 月 30 日。

各县城区垃圾收费管理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八、政策解读人及政策咨询电话

政策解读人:商洛市城市管理局环境卫生指导中心

政策咨询电话:0914-2997328

《商洛市城市公厕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商洛市城市管理局

近日，经市政府同意，以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了《商洛市城市公厕管理办法》（商政办发〔2023〕18 号）。现将《商洛市城市公厕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做解读如下：

一、修订背景

我市于 2013 年制定了《办法》，自施行以来，对中心城区及各县城市公厕规划建设、管理维护发挥了重要作用。与此同时，随着我市城市功能不断完善、城市建设不断加快，城市公厕管理工作面临许多新问题、新挑战，现有城市公厕的建设标准、日常管理还不够规范，不能满足当前城市发展新定位、新要求。为适应我市城市公厕管理工作的实际需要，加强城市公厕管理，需要对《办法》进行修订完善。

二、起草依据

1.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2.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
3.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等。

三、修定过程

以《办法》（2013 年版）为基础，参照临近地市关于城市公厕的管理办法，结合我市实际，修订形成了《办法》（初稿），通过征求市、县（区）相关部门、单位意见，经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并修改完善后，按程序报经市政府审定同意印发。

四、修订内容

《办法》共 6 章 35 条，包括总则、城市公厕的规划、城市公厕的建设和维修、城市公厕的保洁和使用管理、法律责任、附则等内容。此次修订内容主要为：

- 一是根据城市管理市区事权划分实际，对城市公厕监督管理主体予以调整。
- 二是根据当前最新的公厕管理行业标准规范要求，对城市公厕规划建设和日常管理要求进行调整

更新。

三是对部分单位名称进行了更新。

四是按照创卫、创文等工作要求和我市城市发展定位，结合行业规范标准，增加了公厕标识牌、导厕牌标准要求及公厕智能化管理工作意见。

五、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商洛市辖区内城市（县城）建成区和实行城镇化管理的区域内公厕的规划、建设和管理。

六、实施期限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废止。

七、政策解读人及政策咨询电话

政策解读人：商洛市城市管理局环境卫生指导中心

政策咨询电话：0914-2997328

《商洛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商洛市人民政府公报》是商洛市人民政府于2019年决定创办，由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编印，是推进政务公开、加强政务服务、促进依法行政、密切党和政府同人民群众联系的重要举措和政务公开平台，是公开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等政策信息的重要载体。

《商洛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市政府发布的政府规章和决定、命令、政策；市政府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市政府各部门发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载的其他重要文件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在《商洛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商洛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自2020年开始按季度编印，从2022年起按月编印。读者可登录商洛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shangluo.gov.cn>）政府公报专栏，免费查阅、浏览、下载电子版政府公报内容。

编印单位：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通讯地址：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民主路1号

官方网站：<http://www.shangluo.gov.cn>

联系电话：0914-2332839

邮政编码：726000

印制数量：2200本

印刷日期：2023年12月25日

印刷单位：商南县顺意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发送对象：商洛辖区市级、县区级和镇（办）及村（社区）有关单位。

